

活石新約聖經註釋

簡體字合訂本

作者：馬唐納

版次：二 七年一月簡體字修訂版

(前版三次印行)

出版：活石出版有限公司

© 版權所有

ISBN 962-8385-11-9

請從發行人訂購：

活石福音書室

香港尖沙嘴郵箱91855號

網頁：<http://www.livingstone.com.hk>

電郵：retail@livingstone.com.hk

Believer's Bible Commentary, New Testament

Simplified Chinese Script Edition

Author: William MacDonald

Edition: Revised Edition, January 2007

(First Edition in Three Printings)

Published by 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.

Simplified Chinese Script Edition by Permission

Copyright by William MacDonald

ISBN 962-8385-11-9

Please order from distributor:

Living Stone Bookshop

P. O. Box 91855, Tsimshatsui, Hong Kong.

Homepage：<http://www.livingstone.com.hk>

E-mail：retail@livingstone.com.hk

罗马书

简介

「这卷书是基督信仰的权威根据。」～高德

壹·在正典中的独特地位

罗马书常列在保罗书信之首。这样做是正确的。使徒行传的记载，到保罗抵达罗马后完结。新约圣经的书信部分，由保罗在探望罗马信徒前写给当地教会的一封信作开端，这编排是合理的。更重要的是从神学的角度来看，罗马书是新约圣经中最重要的一卷，又是神话语里最具系统的基督教神学著述。

在历史上，罗马书是最有影响力的圣经书卷。奥古斯丁因读到罗马书十三章13至14节而悔改归主（主后380年）。马丁路德明白神的义和「义人必因信得生」的意思后，便掀起了宗教改革运动的帐幔（主后1517年）。

卫斯理约翰在伦敦奥德斯盖特街的莫拉维亚家庭教会聚会时，听见人朗读马丁路德的罗马书注释的前言，体会到

得救的确据（主后1738年）。加尔文曾写道：「任何人通晓这卷书，就是找到一条明白整本圣经的通道。」

贰·作者

外证 异端人士，甚至抱极端怀疑态度的批评家，都曾一致地接受正统的立场，承认罗马书的作者就是这位外邦人的使徒保罗。事实上，在广为人知的论者中，第一个明确地指出保罗是本书作者的，是异端论者马吉安。曾引述此书内容的正统派基督徒，包括罗马的革利免、伊格那修、殉道者犹斯丁、坡旅甲、希坡律陀和爱任纽。穆拉多利经目也将这封信列为保罗的著作。

内证 有很强的证据，证明保罗是本书的作者。书中的神学、词汇、精神都显著地表现出保罗的特色。信里说这

是保罗写的（一1），但这当然不足以说服怀疑论者。然而，其它参考经文如罗马书十五章15至20节进一步证明这点。最具说服力的，大概是书信的内容，与使徒行传有大量不谋而合之处，且看来并不是刻意安排的。例如提到向圣徒收集捐款的事，提及该犹、以拉都，又提到很久已计划要到罗马去。这都指示保罗就是作者。德丢是替他缮写这信的助手（罗一六22）。

叁·写作日期

罗马书于哥林多前后二书之后写成，因为哥林多前后二书提到收集捐款，而罗马书说已准备好送去给耶路撒冷贫穷的圣徒。本书提到哥林多的港口坚革哩（罗一六1），还有其它的细节。这使大部分学者认为，保罗是在哥林多写本书的。保罗在那里只逗留了三个月（正在他第三次传道旅程的尾声），有人密谋对付他，所以他不得不离开。因此，本书必定是在这段短时间内写成的。所以，写作日期大约是主后五十六年。

肆·背景与主题

基督信仰最初是怎样传到罗马的呢？这一点不能肯定。可能是那些犹太人从罗马到耶路撒冷过节的，在五旬节那天信主之后（参看徒二10），便将福音带回去。这时候大概是主后三十年。

当保罗在大约二十六年后从哥林多写这封信时，他本人并未到过罗马。然

而，根据第十六章的记述，他认识不少罗马的基督徒。在当时，或因为逼迫的缘故，或为了宣扬福音，又或是基于工作所需，基督徒一般都经常往来迁徙。这批罗马基督徒，有来自犹太人背景的，也有是外邦人。

保罗终于约在主后六十年来到罗马。他到那里的方式并不是他所期望的。他成了为基督耶稣被囚的被解到罗马去。

罗马书是经典著作。对未信的人来说，本书清楚地揭示他们有罪、失丧的本质，以及神拯救他们的公义计划。初信者可以从书中学到他们是与基督同证的，和如何借着圣灵的能力得胜。成熟的信徒会感到乐趣无穷，因为所涉及的真理范围很广阔，包括教义、预言和实践。

学习罗马书的一个很好的方法，是看本书为保罗与一位不具名的反对者的对话。当保罗在阐释福音时，他好象听见这位反对者对各个论点提出反驳。使徒保罗给这位反对者所提出的问题逐一回答。在面对神恩典的福音时，人的各种主要反应态度，保罗都一一加以处理回答。

有时候反对意见是清楚说明的，有时候只是引伸出来的。不论是明说还是引伸的，都围绕着福音，这好信息就是人可以在守律法以外，凭着神的恩典，透过相信主耶稣基督而得拯救。

我们将罗马书看为处理十一条主要问题：（1）这封信的主题是什么？（一1,9,15,16）；（2）福音是什么？（一1

~17) ; (3) 人为什么需要福音? (一18~三20) ; (4) 根据福音来说,不虔的罪人怎样可以蒙圣洁的神称为义? (三21~31) ; (5) 福音与旧约圣经是否吻合? (四1~25) ; (6) 称义为信徒的生命带来什么福气? (五1~21) ; (7) 因信借恩得救的教训,会否容许甚至鼓励人过犯罪的生活? (六1~23) ; (8) 基督徒与律法有什么关系? (七1~25) ; (9) 基督徒怎样才能够有能力去过圣洁的生活? (八1~39) ; (10) 福音既应许犹太人和外邦人同可得救,是否意味着神已经违背了祂对地上选民犹太人的承诺? (九1~一一36) ; (11) 蒙恩称义的人,应该如何在日常生活中作出回应? (一二1~一六27)

只要能掌握这十一条问题及其答案,就能够明白这卷重要的书信。第一

条问题:「罗马书的主题是什么?」答案当然是:「福音」。保罗没有兜圈子,而是开门见山。在开首的十六节经文里,他总共四次提到福音(第1,9,15,16节)。

这要引出第二条问题:「福音是什么?」福音本身的意思就是好消息。不过,保罗在第1至17节里,将关于这好消息的六个要点给我们说明:(1)神是这福音的来源(1节);(2)旧约圣经的预言已应许了(2节);(3)是关于神儿子主耶稣基督的好消息(3节);(4)是神拯救的大能(16节);(5)是给全人类的,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(16节);(6)只可以凭着信而得的(17节)。这里稍作简介,下面我们要来仔细地研究本书的经节。

大纲

- 壹·教义上:神的福音(一~八)
 - 一·福音的简介(一1~15)
 - 二·福音的界定(一16,17)
 - 三·全人类对福音的需要(一18~三20)
 - 四·福音的根基和范围(三21~31)
 - 五·福音与旧约的协调(四)
 - 六·福音带来的实质福气(五1~11)
 - 七·基督作成的工向亚当的罪夸胜(五12~21)
 - 八·透过福音过圣洁生活(六)
 - 九·律法在信徒生命中的位置(七)

- 十·过圣洁生活的能力就是圣灵（八）
- 贰·时代治理上：福音与以色列人（九～一一）
 - 一·以色列人的过去（九）
 - 二·以色列人的现在（一〇）
 - 三·以色列人的将来（一一）
- 叁·责任上：活出来的福音（一二～一六）
 - 一·个人的献上（一二1,2）
 - 二·运用圣灵的恩赐来服事（一二3～8）
 - 三·与社会的关系（一二9～21）
 - 四·与政府的关系（一三1～7）
 - 五·与将来的关系（一三8～14）
 - 六·与其它信徒的关系（一四1～一五13）
 - 七·保罗的计划（一五14～33）
 - 八·欣赏其它人（一六）

注释

壹·教义上：神的福音 (一～八)

一·福音的简介（一1～15）

—1 保罗介绍自己是被买来的（从耶稣基督的仆人的称呼可见），蒙呼召的（他在往大马色的路上奉召为使徒，作救主的特使），及特派的（分别出来以便向外邦人传神的福音〔参看徒九15；一三2〕）。我们也是由基督的宝血买赎，蒙召为祂拯救的大能作见证，并奉派无论往那里去都要宣扬福音。

—2 保罗为免犹太读者以为这福音是崭新的，与他们的属灵传统毫无关系，便说明旧约的众先知早已明确地宣告了（申一八15；赛七14；哈二4），并用象征和预表（例如挪亚方舟、铜蛇和献祭制度）应许这福音的来临。

—3 这福音是关于神的儿子我主耶稣基督的，按肉体说（即从祂人性的角度来看），祂是从大卫后裔生的。按肉体说这句，表示我们的主不单是人。这些字眼特别指到祂的人性。如果基督只不过是一个人，就毋须突出祂这方面的

本质，因为根本就不会有其它方面。但正如下一节所说的，祂不单是人。

—4 这里描述主耶稣是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。圣灵就是这里所说圣善的灵；在耶稣受浸并在祂所有神迹的事工里，将祂显明出来。救主借着圣灵大能所作的各样奇妙神迹，见证祂就是神的儿子。当我们读到……因从死里复活，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时，自然会想起耶稣的复活。然而，按字义说，这里可读成「因使死人复活」；因此，使徒保罗在这里所想到的，可能也包括基督曾使死人复活，如睚鲁的女儿、拿因寡妇的儿子及拉撒路。不过，毫无疑问，这里说的主要是主自己的复活。

当我们说，耶稣是神的儿子时，表示祂是那位与众不同、独特的儿子。神有很多儿子。所有信徒都是祂的儿子（加四5~7）。甚至是天使，也被形容为神的众子（伯一6；二1）。但耶稣是神的儿子，却有独特的含义。当我们的主说神是祂的父时，犹太人正确地意识到，祂正在宣称自己乃是与神同等的（约五18）。

—5 保罗是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受了恩惠（是他不配的，却把他拯救过来的恩宠）及使徒的职分。当保罗说我们从他受了恩惠，并使徒的职分时，差不多可以肯定他所说的我们，是作者用的复数第一人称，即单指他自己。他将使徒的职分与万国或外邦人连起来，显然是指到他自己而非其它的使徒。保罗奉派去呼吁各族各民顺从真理，即顺从福音的信息，就是悔改并相信主耶稣基

督（徒二〇21）。向全世界宣扬这信息的目的，是为了祂名的缘故，讨祂喜悦并荣耀祂。

—6 在对福音有回应的人里，其中有被保罗称呼为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，强调神主动地拯救他们。

—7 这封信是写给在罗马的众信徒，而不是（跟其它书信一样）写给单一家教会的。信的最后一章指示，在罗马有几个信徒的聚会，保罗问候他们众人。

为神所爱，奉召作圣徒……。对所有蒙了基督宝血买赎的人来说，这两个可爱的名字都是真实的。蒙恩的人，都为神特别所爱，也蒙召从世上分别出来归神。这正是圣徒一名的意思。

保罗问安的特色，是并合恩惠与平安。恩惠（charis）是希腊的特色，而平安（shalom）则是犹太人传统的祝福语。这并合尤为适当，因为保罗的信息说到信主的犹太人和外邦人，现今在基督里成了一个新人。

这里所说的恩惠，并不是拯救的恩惠（保罗的读者都已得救），而是装备、促使基督徒能过信徒生活及事奉的恩惠。平安大概不是指与神和好（圣徒已经与神和好，因为他们已因信得称为义了），而是指当圣徒在这纷乱的社会生活时，在他们心中作主的神的平安。恩惠和平安来自我们的父神，并主耶稣基督，强烈地暗示父与子的平等。如果耶稣只是一个人，那么将祂看成与父神一样赐下恩惠和平安，就是荒谬的了。就好像是说：「愿恩惠、平安，从我们的

父神，并国父归与你们。」

—8 只要有机会，保罗都在书信的起首，给读者值得称赞的事表示欣赏。

（这是我们应来学习的好榜样！）这里他靠着耶稣基督我们的中保感谢神，因为罗马那里的基督徒的信德已传遍了天下。他们的基督徒见证，在整个罗马帝国广为传述。对当时活在地中海一带地区的人来说，这已是遍了天下。

—9 由于在罗马的基督徒把光照在别人面前，保罗就不得不在祷告中不住的提到他们。他请神来为他不住的祷告作见证，因为除了神以外，没有其它人知道实情。但神知道，就是保罗在他儿子福音上，用心灵所事奉的神。保罗是用心灵事奉的。这事奉不是宗教上的苦差，无休止地进行各种仪式，死记背念各种祷文诵辞。这事奉却是浸淫在热切的、充满信心的祷告里。这是甘心情愿、全情投入、永不言休的事奉，由全心全意爱主耶稣的心灵所激发出来。这是一股澎湃的热情，要宣扬关于神儿子的好信息。

—10 保罗除了为罗马的圣徒感谢神之外，还祈求可以在不久的将来，能前往探访他们。他的心愿是他的旅程能够照神的旨意而行。

—11 保罗心里所想望的，就是在属灵上帮助众圣徒，使他们在信心上进一步得到坚固。保罗并不是要信徒得到所谓的「第二次祝福」，也不打算透过按手将部分属灵恩赐传给信徒（纵然他在提后一6提到他曾这样帮助过提摩

太）。这是要透过教导神的话语，帮助他们在属灵上成长。

—12 他继续说明，他和他们可以同得祝福。他会因他们的信心而得安慰，他们也会因他得安慰。在一切彼此启迪教化的相交上，两方面都得到充实。「铁磨铁，就磨出刃来；朋友相感，也是如此。」（箴二七17）可见保罗的谦卑恭敬，他不认为自己毋须其它圣徒的帮助。

—13 他曾屡次定意要到罗马去，只是遇到阻隔，原因可能是其它地方有更迫切的需要，或者是因为圣灵直接的拦阻，又或者是因为撒但的敌挡。他希望在罗马的外邦人中间得些果子，如同在其余的外邦人中一样。这里他所指的，是福音的果子；从下面两节可以知道。在11和12节，他希望罗马的基督徒在信心上得到建立。这里他则希望在罗马帝国的首都能够看到有归信基督的靈魂。

—14 任何人得着基督，就能满足在世上最深切的需要。他得着医治罪恶顽疾的灵药，逃避那地狱可怕永刑的路，并永远与神在一起共享快乐的保证。正因这样，他就肩负了严肃的责任，将这好消息与不同文化的人分享。这包括化外人，也不分才智学识，包括聪明人，愚拙人。保罗对这责任有强烈的感动。他说：「我都欠他们的债。」

—15 为偿还这债，他准备好要借着神赐给他的一切力量，将福音也传给……在罗马的人。从本节可见，他的对

象肯定不是在罗马的信徒，因为他们都已回应了这福音。不过，他已准备好将福音传给这大都会里未信主的外邦人。

二·福音的界定（一16,17）

—16 虽然神的福音在犹太人是绊脚石、在希腊人是愚拙的，但是保罗将这信息传给老练世故的罗马人，也不以……为耻，因为他知道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……。换句话说，福音说明神如何运用祂的大能，拯救凡相信祂儿子的人。这大能对犹太人和希腊人同样有效。

先是犹太人，后是希利尼人这次序，在历史上已在使徒行传时代实现了。诚然我们欠了神的选民犹太人的债，但我们毋须在引领他们归主后才向外邦人传福音。如今，神用同样的原则来对待犹太人和外邦人，给所有人同样的信息和机会。

—17 这里出现的义字，是全卷书信的第一次，要先在这里解释其意思。新约圣经里，这字有多个不同的用法，我们只研究其中三方面。

第一，这字是用来形容神的特性，即祂所作的都是正确、公正、合宜的，与祂其它属性相符。当我们说神是公义的时候，意思是祂没有错误、欺骗，或不公的。

第二，神的义可以指祂使不虔的罪人称义的方法。祂这样做仍然是公义的，因为耶稣这位无罪的代罪者，已满足了神一切公义的要求。

最后，神的义指神所赐的完全地

位，是给一切相信祂儿子的人（林后五21）。神透过基督的纯全完美来看这些本身并无义可言的人，将他们当作义人看待。神的义归到他们的帐上。

那一个才是本节的意思呢？虽然三者皆有可能，但神的义似乎特别指祂使罪人因信得称为义。

福音将神的义彰显出来。首先，福音告诉我们，神的义要求罪得惩治，这惩罚就是永死。不过，我们继而听见神的爱却满足了祂公义的要求。祂差派祂的儿子作代罪者，为罪人受死，圆满地偿还了罪债。如今，由于神公义的要求已完全得着满足，祂就可以合乎义地拯救一切信靠基督工作的人。

神的义已显明出来，乃是本于信，以至于信。本于信，以至于信的意思可以是：（1）本于神的信实，以至于我们的信心；（2）本于某程度的信心，以至于另一程度的信心；或（3）由始至终本着信心。最后一个解释较为可取。神不会按人的行为将义归与某人；要凭自己的努力去赚取神的义的人也无法得着。只有因着信，神的义才展现出来。这与哈巴谷书二章4节「义人必因信得生」神的宣告完全吻合。这句话可理解为：「因信称义的人必得生。」

罗马书的首17节经文里，保罗介绍了他要讨论的主题，并扼要地提到一些重点。他继续来处理第三个主要的问题：「人为什么需要福音？」简单地说，答案就是人若没有福音，就会丧失。然而，这就带来四个有关的问题：

（1）那些从未听过福音的不信者是否丧失？（一18～32）；（2）自以为义的道

德主义者，不管是犹太人或外邦人，他们是否失丧？（二1~16）；（3）神古时在地上的选民犹太人，他们是否失丧？（二17~三8）；（4）是否所有人都失丧？（三9~20）

三·全人类对福音的需要（一18~三20）

—18 「人为什么需要福音？」这个问题的答案可以在这里找到。答案就是人得不着福音，就会失丧，而神的忿怒，从天上显明在一切恶人的身上，就是那些以不义的态度和不义的生活阻挡真理的人。然而，神如何显明祂的忿怒呢？经文给了一个答案。神任凭人行各种污秽的事（一24），放纵可耻的情欲（一26），并存邪僻的心（一28）。不过神曾不止一次介入人类的历史，表示祂对人类的罪恶感到极其憎厌。例如大洪水（创七），毁灭所多玛和蛾摩拉（创一九），惩罚可拉、大坍和亚比兰（民一六32）。

—19 「那些从未听过福音的不信者是否失丧？」保罗表示他们是失丧的，原因不在于他们缺少认识，而是因为他们虽得到光照，却拒绝接受！那些透过大自然彰显的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已经向他们显明了。神并没有不理世人，也没有不向他们启示自己。

—20 自从造天地以来，神已将祂两样眼不能见的特性彰显出来，使人人可知：神的永能和神性（或属神的本质）。保罗在这里的用词，意思是属神

的本质或神的本体。这是指神的特性而不是祂的本体，是祂荣耀的属性而不是祂固有的神性。祂的神性是毋庸置疑的。

这里的论点是确切的：既有受造物，就必定有创造者。必须有设计者，才有设计品。只要抬头看看太阳、月亮、众星宿，任何人都可以晓得是有神存在的。

「不信的人会怎样？」这个问题的答案是：人们无可推诿。神已经透过大自然向他们揭示自己，但他们对这启示并没有反应。因此，人被定罪，不是因为他们拒绝接受一个从没有听闻过的救主，而是因为他们虽然可以知道神的事，却没有生发信心。

—21 借着神的作为，他们虽然知道神，却不当作神荣耀祂，也没有因祂所作的一切感谢祂。相反，他们却致力追求虚妄的哲学和其它神只的传说，结果就失去清楚认识和思辨的能力。「拒绝接受光照，就不能得着光照。」那些不愿意看见的人，就失去看见的能力。

—22 当人们因自以为妙的知识而愈来愈自负时，就深陷于无知和愚拙之境。拒绝认识神的人，通常都有两种特性，就是有令人无法容忍的自负，同时又是极其无知。

—23 所谓的「原始人」并不是从低等生物进化而成的，却是有高等道德水平的种类。人既拒绝承认这位真实、无限，不能朽坏之神，便因敬拜偶像而堕落在愚蠢和腐化之中。整段经文正指

出进化论是虚妄不实的。

人的本能具有宗教倾向。人必须有敬拜的对象。当他拒绝敬拜永活的真神时，就以木石为材料，按人和飞禽、走兽、昆虫，即爬虫动物的样式，制造自己的神。请留意这里愈来愈卑下的趋势——人、飞禽、走兽、昆虫。另一点不可忘记的，就是人会与自己敬拜的对象愈来愈相似。他对神的观念愈卑下，他的道德就愈腐败。如果人以爬虫动物作自己的神，就难怪他会为所欲为了。还有一点不可忘记的，就是敬拜者通常会认为自己比敬拜的对象低下。人按神的形象和样式受造，现在却自认为比爬虫更低下！

当人敬拜偶像时，他其实是在敬拜鬼魔。保罗清楚地说明，外邦人用来祭偶像的物品，并不是献给神，而是献给鬼魔的（林前一〇20）。

—24 这里三次说神任凭人。祂任凭他们……行污秽的事（一24），放纵情欲（一26），和存邪僻的心（一28）。换句话说，神向整个人发怒。

由于人心里存种种邪僻的情欲，神就离弃他们，任凭他们与异性有各种污秽的关系——淫乱、通奸、猥亵、嫖妓、卖淫等。对他们来说，生活就是一连串的性狂欢，他们在其中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。

—25 神离弃他们，是因为他们先弃绝了神的真实，变为偶像的虚谎。偶像是假冒的神，是虚谎的。拜偶像的人敬拜受造之物的形象，因而羞辱了造物的主，祂乃是永远配受荣耀尊贵而不是

被侮辱的一位。

—26 因这缘故，神任凭他们与同性别的人进行邪淫的活动。女人变成女同性恋者，有着不正常的性活动，而且不觉羞耻。

—27 男人也变成男同性恋者，完全扭曲了天生的特性。他们弃绝神所命定的婚姻关系，欲火攻心，贪恋别的男人，与他们进行同性恋活动。然而，他们这样犯罪，导致在身体和灵魂上都付上代价。疾病、罪疚和个性的扭曲，象蝎子的毒勾一样螫他们。因此，人们都不可妄想犯这罪而没有任何后果。

今天有人将同性恋说成是疾病，也有人认为这是合法的另类生活方式，试图加以开释。基督徒应当谨慎，不可听任世人的道德判断，反而应当顺从圣经的指引。在旧约圣经中，犯这罪的人是要受死的（利一八29；二〇13）；而新约圣经在这里指出，有这种行为的人是该死的（罗一32）。圣经表明，同性恋是十分严重的罪；所多玛和蛾摩拉的居民疯狂地热衷此道，结果神便将这两个城毁灭了（创一九4~25）。

福音给同性恋者得着饶恕和赦免的机会，正如凡悔改和相信主耶稣基督的罪人一样。基督徒如果陷在这十恶不赦的罪里，只要愿意承认并离弃这罪，就可以得着赦免和挽回。凡愿意顺从神的道的人，都可以从同性恋中完全释放出来。在很多例子中，给予持续的辅导协助是很重要的。

不错，有部分人士的同性恋倾向似乎是天生的。这其实不足为怪，因为人

堕落的天性，可以产生各种的罪行和反常行为。易于倾向某种罪行不算是罪，但不加以拒绝并行出来就是罪了。圣灵所赐的能力，足以令信徒抵挡试探，并永远得胜（林前一〇13）。部分哥林多信徒的实例可以证明，同性恋者并非不能摆脱这种生活方式的（林前六9～11）。

—28 由于人故意拒绝认识神，不以祂为创造者、托住万有者、拯救者，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，去行其它各样的恶行。本节给我们看透为什么进化论对一般人来说会有这么大的吸引力。原因不在知识辨证，而是人有意的选择。人们不愿意认识神。他们接受进化论，不是因为有强而有力的证据，所以不得不接受；而是因为他们希望能找到一些对人类起源的解释，是可以完全将神剔除的。他们知道，如果有神的话，就要在道德上向神负责。

—29 这里所列出的，是人在远离神之后出现的其它各种罪恶。要留意的，是人充满了这些罪，而不是偶然误犯了。这些罪恶并不是人应有的，但人却习以为常了：不义（不公平）；性不道德²（淫乱、通奸及各种不正当的性活动）；邪恶（恶行）；贪婪（贪心，贪得无厌）；恶毒（要伤害他人；歹毒的恨意）；满心是嫉妒（妒忌他人）；满心是凶杀（预谋的、非法的杀害他人，可能是在怒气之下干的，或是与别的罪行相关的）；满心是争竞（争斗、吵架、不和）；满心是诡诈（欺骗作假、背信弃义、阴谋诈）；满心是毒恨

（怀着怨忿、愤恨、敌意、苦毒）。

—30 谗毁的（暗中毁谤、说长短短）；背后说人的（公开毁谤，中伤他人的）；怨恨神的（或作神所憎恶的）；侮慢人的（恶毒的、侮辱人的）；狂傲的（自负傲慢的）；自夸的（自我吹嘘炫耀的）；捏造恶事的（搬弄是非的，恶意生事的）；违背父母的（反叛父母的权威的）；

—31 无知的（没有道德和属灵的分辩力，没有良知的）；背约的（为求达到自己的目的而违背诺言、条约、协议和合同）；无亲情的（行事完全罔顾天赋的血统关系和所有的责任）；不饶恕人的³（拒绝和解的，毫不宽容的）；不怜悯人的（残忍的、怀恨在心的、毫无同情心的）。

—32 那些放纵性欲（一24），和有反常性行为的（一26,27），并那些犯上述各种罪恶的（一29～31），他们心里有数，知道不但这些行为是错的，而且他们这样行是当死的。他们晓得，纵使他们用尽方法使这些罪变成合理或合法的，神那里已有了裁决。但这却不足以阻止他们，不再沉迷在种种的不敬虔中。事实上，他们还与别人一同鼓吹这些罪，与罪中的夥伴情同手足。

附篇

福音未到的外邦世界

神会怎样回答这个问题：「那些从未听过福音的不信者是否都失丧呢？」不信者被定罪，因为他们没有按照神透

过创造所展现的亮光作出反应。相反，他们敬拜偶像，结果就陷在堕落和虚妄之中。

然而，假设有一个不信者的确按神所赐的亮光回应神。假设他将一切偶像烧掉，并寻求真神。这又如何呢？

在这问题上，福音派的信徒有两种见解。

有人相信，如果在外邦世界的人会按神透过创造所展现的亮光作出反应，神就会赐他福音的亮光。哥尼流就是例子。他寻求神。他的祷告和赈济工作，已在神面前蒙记念。结果，神差彼得告诉他怎样才可以得救（徒一一14）。

另有人相信，一个人如果按神透过创造的启示，相信这位真实存活的神，却在得听福音之前逝世，神会根据基督在各他山成就的工作拯救他。虽然这人对基督的工作一无所知，但由于他根据所得的亮光而相信神，神就将这工作的果效归到他的帐上。持这种见解的人指出，这就是神在基督受死赎罪之前拯救人的方法，也是祂在现今拯救傻子、弱智人士和夭折婴孩的方法。

第一种见解有哥尼流的例子作证。至于第二种见解，在基督受死和复活后的时代（我们现今的时代），就没有圣经根据支持，也减弱努力传福音的迫切性了。

保罗已经说明，外邦世界的人是失丧的，且需要福音。他转而针对第二类人，他们的正确身分难以确定。我们相信，保罗这里的谈话对象，是自以为义

的道德主义者，不管是犹太人或是外邦人。第一节显示，他们是自以为义的道德主义者，因为他们论断其它人的行为（却跟其它人一样犯罪）。第9、10、12、14和15节显示，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是保罗说话的对象。因此，面前的问题是：那些自以为义的道德主义者，不管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，他们都失丧吗？从下文可知分晓。答案是：「是的，他们也失丧！」

二1 这第二类人鄙视不信的人，认为自己比其它人有文化，有教养，较高尚。这类人论断异教世界的人，指他们的行为下流污秽。然而，这类人其实也是同样有罪，只是手法高明一点而已。堕落的人，其自省的能力低于审度别人过失的能力。他们往往认为，别人的生活是可憎厌的，但他们其实也过着同样光景的生活，却以自己的体面遮盖而已。他既懂得论断别人的罪，就证明他懂得分辨是非。如果他晓得别人玷污自己的妻子是错的，就应该晓得自己淫人妻子也是错的。因此，如果他判断别人的罪，自己却犯同样的罪，就毫无借口逃罪了。

有教养的人所犯的罪，与世俗人的罪，大致上没有分别。虽然道德主义者可以辩称，圣经列出的各种罪，他没有通通犯上；不过，他不可忘记下列的事实：

1. 他有能力犯上这一切的罪。
2. 在一条诫命上跌倒的，就是犯了众条（雅二10）。
3. 他在行为上或许从未犯某罪，但

却会在思想上犯了。这是圣经所禁止的。例如耶稣指出，凡看见妇女而动淫念的，就等于犯奸淫了（太五28）。

二2 自鸣得意的道德主义者要来认识神……审判的教训。保罗在2至16节陈述这教训。首先，他指出神必照真理审判。神并不是根据片面、不确或间接的证据施行审判。祂根据整体的真理施行审判，舍此无他。

二3 第二，凡判断别人犯罪、但自己又犯同样罪的人，断不能逃避神的审判。他们懂得论断别人，这不能使他们从罪中得开脱。事实上，这样反而加重他们的罪责。

除非我们悔改并得蒙赦免，否则就断不能逃避神的审判。

二4 跟着，我们得悉神的审判有时是延迟了。这延迟其实表明祂的仁慈、宽容、忍耐。祂的仁慈，是祂对罪人的态度，不是对他们的罪的态度。祂的宽容，表示祂暂时忍耐，没有因人的罪恶和悖逆而施以惩罚。祂的忍耐，表明祂虽然不断受人的顶撞，却有奇妙的自我抑制。

神透过对人的供应、保护和看顾，来表明祂的仁慈，目的是要引领人悔改。祂「不愿有一人沉沦，乃愿人人都悔改」（彼后三9）。

悔改的意思，是对自己的罪完全改观，并且离弃罪走相反方向的人生路。「这是心志上的改变，在态度观念上也有改变，并带来行动上的改变。」⁴这是

指人在面对自己与自己的罪时，站在神的那边。不但是头脑上认同自己有罪；而且牵涉良知方面，诚如约翰纽顿所说：「我的良知感受到罪责，并承认我是有罪的。」

二5 神审判的第四方面，指到神审判的轻重，这是根据罪恶的累积情况。保罗描写那些硬着心不肯悔改的罪人，是为自己积蓄审判，就好象在积蓄金银财产。然而，当神最终在白色大宝座前施行审判，彰显震怒之日，这将会是怎样的财产呢（启二〇11~15）！在那日，祂的审判会显为绝对的公义，没有任何的偏见或不公义。

二6 下面五节经文，保罗提醒我们神的审判是照各人的行为来施行报应。人可以夸口自己有崇高的品德。他可以依赖自己的种族或国籍。他可以辩称自己的祖宗多有虔诚之辈。但无论如何，他要照自己的行为受审判，其它都不足为据。人的行为是决定性因素。

如果将第6至11节抽离上文下理，很容易会以为是教导人靠行为得救的道理。经文似是说，行善的人会因善行赚得永生。

不过，经文的意思并非如此，这与圣经的一贯教训相违，就是因信得救而不是靠行为得救。薛弗尔指出，新约圣经约有一百五十段经文，以信心或相信为得救恩的惟一凭据。⁵只要能正确地解释，圣经其实并无一处与这明显的教训相违的。

那么，我们应怎样解释这段经文呢？首先，我们必须明白，一个人要在

重生之后，才有好行为。当有人问耶稣：「我们当行什么，才算作神的工呢？」祂回答说：「信神所差来的，这就是作神的工。」（约六28,29）因此，人所要作的头一样善行，就是相信主耶稣基督。而且必须谨记，连信心也不是什么功德，叫人能赚取救恩。因此，如果未得救的人要按照行为受审判，他们就没有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可以拿来为自己辩护了。他们自以为义的行为，其实都象污秽的衣服一般（赛六四6）。他们被定罪，因为他们不信耶稣是主（约三18）。此外，他们所作所为将决定他们要受何等程度的惩罚（路一二47,48）。

如果信徒要照他们的行为受审判，结果将会如何呢？当然，他们拿不出任何好行为，足以赚取或证明自己是配受救恩的。他们在得救前的所作所为，尽都是恶的。不过，基督的血已将他们的过去一笔勾销。如今，神找不到任何针对他们的指控，足以用来判处他们到地狱去。他们得救后，便开始行善；在世人眼中，这些未必一定就是好行为，但在神眼中，这些确是好行为。他们有好行为，是因为救恩的缘故，而不是因为功德修养。在基督的审判台前，他们的行为会被显露出来，一切忠心的服事都将得到奖赏。

然而，我们必须谨记，经文的主角不是信徒，而是不虔不信的人。

二七 保罗在解释神将要按人的行为施审判时指出，凡恒心行善，寻求荣耀、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，神就以永生报应他们。上文曾解释过，意思不是

这些人因为恒心行善而得救。否则，这就是另一个福音。按天性而言，没有人愿意过这种生活；也没有人不靠着神的大能而能够过这种生活。真正符合这里所描绘的人，是那些已经因信借着神的恩典而得救的。他寻求荣耀、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，这表示他是已经重生的人；而他生命的调子显示他是已经归信主的人。

他寻求属天的荣耀、那只从神而来的尊贵（约五44）、复活的身体独有的不能朽坏之福（林前一五53,54），并属天的产业，就是那不能朽坏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残的（彼前一4）。

凡有信主经历见证的人，神都将永生赐给他们。新约圣经从几方面描绘永生。我们信主的一刻，就即时得着永生（约五24）。将来当我们得得着荣耀的身体时，永生便属于我们了（本节并罗六22所述）。虽然这是凭信心而得的恩赐，但有时也被形容为给忠心的人的奖赏（可一〇30）。所有信徒都得享永生，但部分信徒会比其它人享受的更大。永生不单是永无止境的存在，而是一种生命素质，就是救主在约翰福音十章10节应许的，那更丰盛的生命。其实这就是基督本身的生命（西一27）。

二八 惟有结党，不顺从真理，反顺从不义的，神就以忿怒、恼恨报应他们。他们不顺从真理，从来没有回应福音的呼召。相反，他们选择顺从不义，主宰自己的生命。他们的生命充满争执、吵闹、不顺从，清楚证明他们从未得救。

二9 这里，使徒保罗重申神对这两类人和行为的判决，不过次序倒转过来而已。

判决就是神将患难、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。要再一次强调，恶行的背后是一颗不信的恶心。行为是外在的表现，反映人内心对主的态度。

先是犹太人，后是希利尼人这句显示，神将按照所得的特权或亮光审判各人。犹太人先得神的特权，成为祂在地上的选民；因此，他们要先负上责任。第12至16节将进一步阐释神在这方面的审判。

二10 至于一切行善的人，不管是犹太人或外邦人，他们所得的是荣耀、尊贵、平安。不可忘记，从神的角度看，除非人先相信及信任主耶稣基督，否则没有人能够行善。

先是犹太人，后是希利尼人这句，并没有偏袒的意味，因为下一节指出神的审判是毫无偏私的。所以这句话说明了福音传播的历史次序，与一章16节的情况一样。福音先传给犹太人，第一批信徒也是犹太人。

二11 另一个关于神的审判的真理，就是神不偏待人。在人的法庭里，长相好看，有财有势的，往往受到偏袒；但神却绝对没有偏私。神从来不受种族肤色、地点环境、或长相容貌影响。

二12 上文已提到，第12至16节阐释一点，就是神将按照人所得的亮光施行审判。这里牵涉两类人：那些没有律

法的人（外邦人）和那些在律法下的人（犹太人），神教会里的人除外，包括其它所有的人（参林前一〇32，这节把人分成三类）。

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灭亡。这里不是说「必不按律法受审判」，而是不按律法灭亡。他们将要按神给他们的启示受审，如果他们沒有按所得的启示生活，就必灭亡。

那些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审判。如果他们不顺从律法，他们也必灭亡。律法要求人完全的顺从。

二13 单单拥有律法并不足够。律法要求完全和不断的顺从。没有人因为知道律法的内容就被称为义。人可以想象在律法之下称义的惟一途径，就是毫无遗漏地遵守一切的律法。可是，世人既然全都是罪人，所以人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。因此，本节只是说明一个理想的情况，而不是展示一个人类可以达到的境地。

新约圣经郑重地教导说，人根本不可能透过谨守律法而得称为义（参徒一三39；罗三20；加二16,21；三11）。神从来无意要任何人借着律法得救。就算有人可以从今天开始完全遵守律法，他仍不能得称为义，因为神对他的过去亦有要求。因此，当本节说行律法的称义时，我们要这样去理解：律法的要求就是顺从，如果任何人能够由出生的一天起就完全顺从，他就可以得称为义。然而，无情的事实告诉我们，根本没有人做得到。

二14 本节和15节是一插段，回应

第12节上半部。那节指出，外邦人在没有律法下而犯罪，必不按律法灭亡。保罗在这里解释，虽然外邦人没有获赐神的律法，但他们对是非有一种天赋的认识。他们凭本能就知道，说谎、偷窃、奸淫、凶杀都是不对的。他们不能凭直觉获知的诫命只有一条，就是守安息日。这条诫命在仪文上的意义多于道德上。

所以上的解释，可以归纳为：没有律法的外邦人……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他们凭着自己的道德本能，制订一套是与非的行为守则。

二15 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。刻在他们心里的，并不是律法本身，而是律法的功用。原本要在以色列人生命上发挥的律法的功用，若干程度上在外邦人的生命里起了作用。例如他们既知道孝敬父母是应当的，就证明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。他们也知道一些行为基本上已是不对的。他们是非之心就象个监察者一般，证明这种本能的知識是正确的。而且，他们的思想不断在判定他们的行为或对或错，或以为是，或以为非，加以阻止或准许。

二16 本节是随着第12节的思想发展出来的。经文告诉我们，没有律法的和在律法下的，会在什么时候受审判。这样，经文就道出神审判的最后一个真理——就是人不但要为公开所犯的罪交帐，连人隐秘的事也一样。现今隐藏的罪，在白色大宝座的审判时，却是公开的丑事。在这严肃时刻执行审判的，是耶稣基督，因为天父已将审判的事完全

交托给祂（约五22）。保罗加上照着我的福音所言一句，要指出「我的福音是这样教人的」。我的福音是指保罗所传扬的福音，与其它使徒所传扬的福音相同。

二17 使徒保罗还要处理第三类人，因此他要回答一条问题：那些获颁赐律法的犹太人也要失丧吗？答案当然是：「是的，他们也要失丧！」

无疑很多犹太人会以为自己可以免受神的审判。他们以为神永不会将任何一个犹太人丢到地狱去。另一方面，外邦人却难免地狱的火。保罗要在这里打破这种自恃的态度，他指出在一些情况下，外邦人可能比犹太人更接近神。

首先，保罗对犹太人以为得天独厚，可使他更接近神的東西检视一番。他称为犹太人，因此是地上属神选民的一分子。他倚靠律法，但事实上律法的作用不是给人倚靠，而是要唤醒人的良知，使人体悟自己的确恶贯满盈。他指着神夸口，神是独一的真神，曾与以色列国缔订独有的约。

二18 他晓得神的旨意，因为圣经已将神旨意的大要勾划出来。他能分别是非，因为律法教他如何去评估各种道德价值。

二19 他认为自己是替道德上和属灵上的瞎子领路的，也是那些活在无知黑暗中人的光；他为此感到自豪。

二20 他认为自己够资格去纠正蠢笨人或没受教育的人，并可以教导小孩子，因为律法使他掌握到知识和真理的

大纲。

二21 然而所夸口的一切从没有叫犹太人的生命改变过来。这只是因种族、宗教、知识而产生的自豪感，并没有在道德上生发相应的更新变化。他教导别人，自己却从来没有真心接受过这些教训。他教导他人不可偷窃，自己却没有依教训而行。

二22 当他说不可奸淫时，他的意思是「以我的说话，而不是我的行为作模范」。他不喜欢也厌恶偶像，却毫无顾忌地偷窃庙中之物，也许还抢掠过异教徒的庙宇呢。

二23 他以拥有律法为荣，却犯了神圣的规条，玷辱了赐律法的神。

二24 他们这种唱高调、中听不中看的表现，导致外邦人亵渎神的名。一般人会根据声称跟随主的人的表现，来对主下判断。这是以赛亚时代的情况（赛五二5），今天的情况也没有两样。我们每一个人要问：

如果别人只能够透过我，
（请在这里加上你的名字），
来认识耶稣基督，
他们所看见的会是什么呢？

二25 除了律法，叫犹太人沾沾自喜的，还有割礼。这是一项小手术，将犹太男子的包皮割去。神用这礼仪作为祂与亚伯拉罕立约的记号（创一七9～14）。这礼仪预表一群子民从世界分别出来归与神。犹太人为这种礼仪自豪，经过一段长时间后，他们竟以轻蔑的语

气称呼外邦人为未受割礼的。

在这里保罗将割礼与摩西的律法牵在一起，并指出只有当受割礼的人顺从律法去生活时，割礼才算是预表。神并不只重视仪式；外在的仪文除非有内在的圣洁配合，否则就不能令祂满意。因此，如果一个受了割礼的犹太人触犯律法，他就跟没有受割礼的人一样。

当保罗在这段经文提到守律法或行律法的人时，我们不可从纯粹字面的意义来理解。

二26 故此，如果一个外邦人能谨守律法，那么纵使他不在律法之下，他的未受割礼比已受割礼却犯罪的犹太人更蒙接纳。在这情况下，外邦人的心已受了割礼。这个才算为是。

二27 外邦人美善的行为，正好定犹太人的罪。犹太人有仪文和割礼，却没有遵守律法，或活出受了割礼的生命，就是分别为圣的生命。

二28 在神的眼中，一个真正的犹太人，并不只是在身体里流着亚伯拉罕的血，或在身体上留有割礼的记号。一个拥有二者的人，也可以在道德上腐败不堪。主并不受外在的种族或宗教因素所左右；祂察看人内心是否真诚和纯净。

二29 一个真正的犹太人，不但是亚伯拉罕的后裔，且活出敬虔的生活。这段经文并不是指所有信徒都是犹太人，也不是以教会作为属神的以色列民。保罗讨论的中心人物，是那些有犹太血统的人，并强调单凭血统和割礼的

仪文是不足够的。内心必须有真正的素质。

真正的割礼是心里的——不单在身体上施割礼手术，更要在属灵的实体上割除旧有的、未蒙重生的本质。

那些有外在记号并内在美德的人，就借着神的称赞，纵使得不到从人而来的称赞。本章的末节在词句运用上用上一点工夫，译文多不能表达清楚。原文犹太人一词源自犹太，意思是称赞。一个真正的犹太人，他的品格足以得到从神来的……称赞。

三1 本章圣经的首八节里，保罗继续讨论犹太人的罪孽。这里仿似有一位犹太人的反对者，开始盘问使徒保罗。下面是盘问的过程：

反对者：如果你在二章17至29节所言属实，那么身为犹太人又有什么长处？从割礼又可以得到什么益处呢？

三2 保罗：犹太人有很多特别优厚的条件。最重要的，是神的圣言交托了给他们。神使用犹太人写成旧约圣经，并交给他们保管；然而，以色列民对这莫大的特权有什么反应呢？整体上来说，他们毫无信心，令人齿冷。

三3 反对者：好吧，既然并不是所有犹太人都有信心，难道神会违背祂的应许吗？毕竟，祂拣选了以色列人作祂的选民，并与他们订立坚定的约。难道部分人的不信，就使神食言了吗？

三4 保罗：断乎不能！在有人怀疑神与人之间孰是孰非时，我们的基本信念是神是对的，人都是虚谎的。这正是

大卫在诗篇五十一篇4节所说的：「你责备我的时候，显为公义，判断我的时候，显为清正。」我们的罪污，显出神圣言的真实。

三5 反对者：既是这样，神为什么还定我们的罪呢？我们的不义，若使神的义显得更为荣耀，神怎可以还降怒呢？（保罗在这里说明，他所引述的论点，是典型的人的观点。）

三6 保罗：这种观点并没有深究的价值。如果神有丝毫可能是不义的，祂又怎能有资格审判世界呢？然而，我们全都承认，祂必定审判世界。

三7 反对者：如果我犯罪能叫神得荣耀，我的虚谎益显神的真实，而祂向人降怒就可以得着称赞，祂岂能不断向我讨罪，使我好象罪人一样呢？

三8 为什么我们不能因此推论说：保罗：让我插咀说，确实有人诋毁基督徒，指我们引用这论点。这根本就是诽谤。

反对者：为什么我们不能因此推论说：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？

保罗：我只能够说，说这话的人被定罪，是罪有应得的。

（这个最后的论点，听起来虽然荒谬，很多人却往往用来攻击诋毁神恩惠的福音。他们会这样说：「既然只要相信基督就可以得救，那么你就大可以自由自在地活在罪中了。神的恩典既远超过人的罪，那么你犯罪越多，神彰显的恩典就越大了。」使徒保罗在第六章反

驳这方面的攻击。)

三9 反对者：这样你是不是认为我们这些犹太人比犯罪的外邦人强？又或者根据其它版本，问题是：「难道我们这些犹太人比外邦人更差吗？」无论问题是怎样的，答案都是一样，犹太人不比外邦人好，也不比他们差。世人都是罪人。

这就连接上保罗所论述的下一个问题。他已指出外邦人是丧志的；那些自以为义的道德主义者，不论是犹太人 or 外邦人，都是丧志的；犹太人也是丧志的。这时，他要处理另一个问题：难道世人都丧志吗？

答案：是的，我们已经证明，所有的人都在罪恶的权势之下。换句话说，从这角度看，犹太人与外邦人无异。

三10 如果要求进一步的证据，可以从旧约圣经中找到。首先，我们晓得没有一个由父母所生的人是不受罪影响的（三10~12），跟着我们又知道生命的每一部分都受到罪的影响（三13~18）。经文可以意译如下：没有任何一个义人（诗一四1）。

三11 没有一个人正确地认识神，没有任何人寻求神（诗一四2）。堕落的人凭己意是永不会寻求神的。只是由于圣灵的工作，人才会这样做。

三12 他们都一同远离神。世人都变成败坏无用的。没有一个人一直过着良善的生活，没有，连一个也没有（诗一四3）。

三13 人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。他

们的说话一贯地充满诡诈（诗五9）。他的言谈充满嘴里的毒气（诗一四〇3）。

三14 他们满口是咒骂和憎恨（诗一〇7）。

三15 他们的脚飞跑，为要完成杀人流血的任务（赛五九7）。

三16 他们留下破坏和暴虐的足迹（赛五九7）。

三17 他们从来都不知道如何缔造平安（赛五九8）。

三18 他们并不怕神（诗三六1）。这就是神对人类的透视分析，揭开全人类的不义（三10）。人类无知，叛离神（三11），反复无常，一无是处，毫不善良（三12）。人的喉咙充满败坏，他的舌头都是诡诈，他的嘴唇有毒（三13），满口是咒骂（三14）；四出奔跑，进行残杀（三15）；他留下的是扰乱和破坏（三16）；他不知道怎样才可以有平安（三17）；他也不尊敬神（三18）。在这里我们看见人完全堕落腐化；就是说，全人类受到罪的影响，罪渗透人的每一部分。当然，人不尽是无恶不作的，但他的本性，是有能力去犯一切罪的。

如果保罗要列出一分罪恶清单，他会提到性欲的罪：奸淫、男女同性恋、性变态、兽行、卖淫、强奸、淫荡、色情和淫词秽语。他会提到战争的罪：残杀无辜、暴行、毒气室、焚化炉、集中营、虐待的用具、施虐狂。他会提到家居的罪：不忠、离婚、虐妻、精神虐待、虐待儿童。除此以外，还可以加上

凶杀、肢解、偷盗、爆窃、监守自盗、捣毁破坏、贿赂、贪污。还有言语上的罪：褻渎的话、色情笑话、肉欲的谎谈、咒诅、侮慢的话、谎言、背后说人、讲闲话、诽谤、埋怨和抱怨。其它个人的罪：醉酒、吸毒、骄傲、嫉妒、贪婪、忘恩负义、思想污秽、憎恨和苦毒。显然清单不能穷尽——污染、乱弃废物、种族主义、剥削、欺诈、背叛、违背诺言等等。何须再拿出证据来证明人类的堕落与腐败呢？

三19 神将律法赐给以色列人，是以他们作为人类的代表。神看见以色列人的失败，就作正确引伸，看全人类与以色列人无异。这好比一位卫生督察从井中抽取一支试管的水，加以试验，发觉样本受了污染，因此宣布这口井是受了污染的。

所以，保罗解释说，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，就是以色列人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这包括犹太人及外邦人的，并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。

三20 没有人可以靠遵守律法而得称义。神赐下律法，不是要使人借此得称义，而是要使人知罪——不是知道救恩，而是知罪。

除非我们认识什么是笔直，否则我们就不知道什么是歪曲。律法就象一条笔直的线。当人用律法来作自我审查时，就会发现自己是何等走歪了路。

我们对着镜子可以看见脸上的污垢，但镜子的作用并不是用来清洁脸上污物的。探热针使人知道自己患了病，

但将探热针吞下去却不能使我们痊愈。

用律法来使人知罪的时候，律法是最好的；但若要用律法来拯救人脱离罪恶，就完全无济于事了。正如马丁路德说，律法的功用不是使人称义，而是使人知罪害怕。

四·福音的根基和范围（三21～31）

三21 我们来到罗马书的中心主题，保罗要回答这问题：根据福音说，圣洁的神如何使不虔不义的罪人得以称义呢？

他首先指出，神的义已经在律法以外显明出来。就是说，有一个计划已经显明出来，就是神可以公义地拯救不义的罪人；方法是不要求人遵守律法。神是圣洁的，祂不能容忍、忽视、纵容罪恶。祂必定要加以惩罚。罪的惩罚就是死。然而，神爱罪人，希望施以拯救，这正是矛盾所在。神的公义判定罪人必须受死，但祂因爱的缘故，却希望罪人得享永远的福乐。福音正显示神如何毋须违背自己的公义而能够拯救罪人。

这个公义的计划有律法和先知为证。流血代赎的献祭制度已将这计划以象征的手法预表出来。先知的预言已直接地宣告了（参看赛五一5,6,8；五六1；但九24）。

三22 第21节告诉我们，公义的救恩不是靠守律法获取的。保罗告诉我们，救恩是怎样获取的——因信耶稣基督。这里说的信，是全然倚靠永活的主耶稣基督；相信只有祂是把人从罪中拯

救出来的惟一救主，祂是人类到天堂去的惟一盼望。这信心的基础是在圣经中基督的位格和工作的启示。

信心并不是盲目的投身。信心要求最确切的证据，在神无谬误的圣言中找到的。信心不是不合逻辑或不合理的。受造物应相信创造者，还有什么比这更合理呢？

信心不是一种功德，让人可以借此赚取或说配受救恩。人不能因自己相信主而夸口；因为不相信祂的才是愚蠢的人。信心也不是企图赚取救恩的行动，而是单纯地接受神白白赐下的救恩。

保罗进一步告诉我们，这救恩是加给一切⁶相信的人。给一切人的意思，是人人可以得到，是给予世人的，并且足够给所有的人。然而，这只是加给……相信的人；换句话说，只有那些以确切的信心接受主耶稣的人，救恩才在他们的生命中生效。赦罪的恩典是要赐给所有人的，但只有当人接受恩典时，才在他的生命中生效。

当保罗说救恩是给一切的人时，是包括外邦人和犹太人的，因为现在并没有分别了。犹太人没有特别的优待，外邦人也不是处于低下的地位。

三23 福音是全人类可以享有的，全人类都需要福音。这需要是整体的，因为世人都犯了罪⁷，欠缺了神的荣耀。每一个人都在亚当里犯了罪；亚当犯罪时，就成了所有后裔的代表。然而，人类不单在本性上是罪人，在行为上也是罪人。他们本人欠缺了神的荣耀。

附篇——罪

任何思想、言语、行动，凡不能够达到神圣洁及完美的标准的，都是罪。罪就是打不中的，跟目标有距离。如果一个印第安人射箭不能中的，他会说：「啊，我犯罪了。」他用的语言⁸，与用来表达犯罪和打不中目标的字眼的意思相同。

罪就是违背律法（约壹三4），受造物违抗神的意旨。犯罪不单是做了错事，也是没有做所知的善（雅四17）。一切不是出于信心的都是罪（罗一四23）。换句话说，如果某人在做某事时有疑惑的话，就是错了。如果他不能问心无愧但仍去做的话，他就犯罪了。

凡不义的事都是罪（约壹五17）。愚妄的意念也是罪（箴二四9）。罪源于意念。经过唆使和孕育，意念形成行动，行动带来死亡。罪在初时通常看来颇吸引，但事后却发觉是可怕的。

保罗有时将罪行与罪分开。罪行是指我们所做的错事。罪则是指我们邪恶的本性，即是我们的本相。我们的本性，比我们的表现卑劣得多。不过基督为我们邪恶的本性受死，也为我们的恶行受死。神赦免我们的罪行，但圣经从没有说祂赦免我们罪的本性。相反，祂对我们在肉体中的罪加以定罪、审判（罗八3）。

罪与过犯也有分别。过犯是独犯了明文的律法。基本上偷盗是有罪的；事情本身是错的。然而，当有律法禁止偷盗时，偷盗就是过犯了。「那里没有律法，那里就没有过犯。」（罗四15）

保罗已经说明，世人都犯了罪，并不断地亏缺神的荣耀。他继续说明挽救的办法。

—

三24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……就白白的称义。福音告诉我们，神如何使罪人白白得称为义。这是罪人何等不配得的恩惠。然而，当我们说使人称义时，到底是指什么呢？

「称义」一词，意思是承认或宣称某人是义的。例如，当一个罪人相信主耶稣基督时，神就宣布他是义的。新约圣经运用这词时，通常都是这个意思。

然而，如果有人相信并遵从神的话，就是以神为义了（参看路七29）。换句话说，他宣称神在祂的一切言行上都是公义的。

当然，人也可以自称为义；他可以力争以表明自己是义的（参看路一〇29）。不过，这其实只是自欺欺人罢了。

称某人为义，并不等于实际地使他成为义。我们不能使神成为义；祂本来就是义的。但我们能够宣告祂是义的。神并没有使信徒本身成为无罪或公义的人。确切地说，神乃是将义归在他的帐上。正如裴雅森所说的：「神在使罪人称义时，是称呼那些本身不是义的人为义——虽然他们的确有罪，却不加以归罪；他们本身并没有义，却将义归与他们。」⁹

有一个很受欢迎的说法，将称义解释为：就象我从没有犯过罪似的。然而，这种解释未够彻底。当神称一个相

信祂的罪人为义时，祂不但使他罪责尽除，又给他披戴上祂自己的义，而且使他完全合适到天堂去。「称义不但是使人可以无罪开释，还得着认可嘉许；不但得着赦免，还得着提升。」¹⁰ 无罪开释的意思，只是指某人可以不受指控。称义却是指将正确的义归与人。

神能够称不虔的罪人为义，是因为主耶稣基督已经透过祂的死和复活，完全代付了他们的罪价。当罪人凭信心接受基督时，他们就得称为义了。

当雅各教导说，人是因着行为称义时（雅二24），他并不是说我们是靠好行为得救的，也不是说靠信心加上好行为，而是靠那种会产生好行为的信心而得救。

有一个重点大家必须知道，就是称义乃是神心目中的估量。这不在乎信徒的感觉怎样；信徒知道这是事实，因为圣经这样说。司可福评论说：「称义是神的一个行动。祂宣称凡相信耶稣的人为义。这事在神的意念中进行，并不是在信徒的精神系统或情感本性中发生。」

保罗在本节里教导说，我们是白白的称义的。这并不是我们可以赚取或换取而得的，而是赏赐给我们的。

然后，是我们蒙神的恩典……称义。简言之，我们得称义完全不是因为我们有什么优点和功劳。就我们来说，我们不配得称义，不但没有主动去寻求，也没有用什么来换取。

为免在下文产生混淆，我们要在这里稍停下来，解释在新约圣经中称义的六个不同层面。圣经形容我们是因着恩

典、信、血、能力、神和行为称义的；然而，各层面之间并没有矛盾或冲突。

我们是借恩典称义的。换句话说，我们本是不配的。

我们是因信称义的（罗五1）。换句话说，我们要透过相信主耶稣基督去承受义的身分。

我们是靠着血得称为义的（罗五9）。这是指救主为使我们得称义而付上的代价。

我们是靠神的能力得称为义的（罗四24,25）。这能力使主耶稣从死里复活。

我们是蒙神称义的（罗八33）。祂以我们为义。

我们是因行为称义的（雅二24）。这并不表示人可以用好行为来赚取称义；好行为是得称为义的证据。

回到本节，经文说我们是因基督耶稣的救赎而称义的。救赎就是付出一笔赎价，将人买赎回来。主耶稣将我们从罪的奴隶市场买赎回来。祂用自己的宝血为赎价，以满足圣洁又公义的神的要求。如果有人问：「祂向谁付了赎价？」这人其实并不明白关键所在。圣经并没有说明要向神或撒但付出一笔具体的赎金。赎价不是向任何人付出的，而是一个抽象的解决方法，奠下公义的基础，让神可以拯救罪人。

三25 神设立耶稣基督作挽回祭。挽回祭是一个途径，借此公义得到满足，神的忿怒消除，并且神可以因蒙悦纳的祭而施怜悯。

新约圣经有三处曾形容基督是挽回

祭。在本节，我们认识到，凡相信基督的人，都因祂所流的血得蒙怜悯。约翰壹书二章2节形容基督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单是为我们的罪，也为普天下人的罪。祂所成就的工作，功效足以惠及全世界；然而实际上挽回祭只在那些相信祂的人身上生效。最后，约翰壹书四章10节说，神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，借此向我们显明祂的爱。

在路加福音十八章13节中，税吏祈求说：「神啊，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！」祂祈求神向他施怜悯，使他可以免受一身罪债的刑罚。

希伯来书二章17节也用了挽回祭一词：「所以，他凡事该与他的弟兄相同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。」这里说「献上挽回祭」，意思就是付了刑罚的代价，以免除刑罚。

在旧约中，挽回祭的同义词是施恩座。施恩座就是约柜的面盖。在赎罪日，大祭司将祭牲的血洒在施恩座上。借此大祭司和百姓的罪得以代赎或蒙遮盖了。

当基督为我们的罪作挽回祭时，祂所作的更彻底。祂不但将罪遮盖了，还将罪完全除掉。

保罗在本节告诉我们，神设立基督作挽回祭，是凭着耶稣的血，借着人的信。圣经并没有叫我们将信心投在祂的血上；基督自己才是我们信心的对象。只有已经复活并永远活着的耶稣基督，才可以施行拯救。祂就是挽回祭。使挽回祭对我们有效的条件，就是信祂。祂

的血就是代价。

基督所成就的工作，宣告神的义，叫人过去所犯的罪得蒙赦免。所指的是基督受死前人所犯的罪。由亚当至基督，人相信神给他的任何启示，神就根据这信心来拯救他。例如，亚伯拉罕相信神，神便以此为他的义了（创一五6）。不过，神用什么方法使这行动合乎义呢？无罪的代罪羔羊尚未被杀，那完美祭牲的血尚未倾流。简言之，基督还未受死。罪债尚未付还，神公义的要求还没有得到满足。神如何在旧约时代，拯救那些相信祂的罪人呢？

答案就是，虽然基督尚未受死，但神知道将来祂要舍命；因此，神便根据基督在将来要成就的工作来拯救人。虽然旧约的圣徒并不知道各各他十字架的事，但神知道。当他们相信神时，神就将基督所成就的一切功劳归在他们的帐上。实际上说，旧约信徒是按记帐信贷的方式得救的。他们是根据那笔在将来才付的赎价得拯救的。他们是前瞻各各他，而我们是回顾各各他。

当保罗说，基督的挽回祭显明了神的义，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。有人误解，以为保罗所指的，是人在信主前所犯的罪。其实他并不是这个意思。人们误以为基督成就的工作，处理了人在重生前所犯的罪，得救后的罪却需由自己负责。不是的。

保罗所讨论的，是神的宽容；明显地，祂宽恕了那些在基督钉十字架之前蒙拯救的人的罪。神好象是宽赦了这些罪，或假装看不见这些罪。保罗却说，不是的。神知道基督能完全偿还罪债，

所以以此为据拯救人。

所以，旧约时代是神忍耐的时候。神暂且保留了对罪的审判，最少有四千年之久。到时候满足了，便差祂的儿子到世上来，担当世人的罪。当主耶稣亲自担当我们的罪时，神就将祂公义的怒气和圣洁的忿怒，毫无保留地倾倒出来，落在祂的爱子身上。

三26 如今基督的死显明了神的义。神是义的，因为祂要求悉数付上罪的代价。祂可以称罪人为义，而又没有隐瞒他们的罪，或放弃祂公义的原则，因为那完美的代替者已受死并复活了。麦蓝伯的诗句道出了这真理：

救主舍命所流宝血，
证明真神公义完全；
基督赎罪十架受死，
昭彰公义施恩无比。
真神审判罪人难逃，
犯罪工价必定要死；
基督十架却已显示，
神既拯救又彰公义。
一切罪债救主负担，
因祂宝血罪债清还；
无私公正不再如何，
慈悲怜悯沛赐更多。
罪人因信从此自由：
救主代死我今得救；
赎罪宝血罪人仰望，
因这宝血与神相和。

三27 在这奇妙的救赎计划里，人那里能夸口呢？没有可夸的了，只能闭口，不得夸口。用什么原则使人没有可夸的呢？是靠立功的原则吗？不是。如果我们是靠行为得救，就难免会自鸣得

意。不过，当我们是凭着信得救，就毫无夸口的余地了。得称为义的人会这样说：「我所作的一切都是罪，拯救全赖耶稣。」真正的信，绝不承认人有任何机会帮助自己、改善自己、或拯救自己，而是单单仰望基督为救主。所要说的话是：

两手空空无代价，
 单单投靠你十架；
 赤身就你求衣衫，
 无助望你赐恩典。
 污秽飞奔你泉旁，
 主啊洗我否则亡。

~ 杜普莱迪

三28 保罗重申人没有可夸口的原因说，人称义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

三29 福音如何介绍神呢？难道祂只是犹太人的神么？不是的，祂也作外邦人的神。主耶稣基督并不是单为一个种族的人受死，而是为全世界的罪人舍命。这完备并白白可得的救恩，赐给一切愿意得着的人，不管是犹太人或外邦人。

三30 世上并不是有两位神，一位是犹太人的神，另一位是外邦人的神。神只有一位，全人类也只有一条得救的途径。祂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，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。不管这里为何用不同的介词（译注：新英王钦定本里，这句中的「因信」，前者是by faith，后者是through faith）¹¹，但使人得以称义的原因并无两样，都是因着因信。

三31 还有一条重要的问题要解答。当我们说，人得救是因着信而不是靠守律法时，是否表示律法是毫无价值的，毋须理会呢？福音是否将律法置诸一旁，好象律法是毫无价值的呢？断乎不是，福音更是坚固律法，原因如下：

律法要求完全的顺从。触犯律法的一定受罚。这惩罚就是死亡。如果干犯律法的人承担这惩罚，他就要永远丧失了。福音告诉我们，基督如何舍生，承担了人因犯律法而该受的惩罚。祂并没有把事情视而不理。祂全数偿还了罪债。如今任何人触犯律法，都可以靠基督已代他承担惩罚的事实而得着解救。故此，这因信得救的福音，坚持必须满足律法的要求，且已完全满足了，借以坚固律法。

五·福音与旧约的协调（四）

保罗要处理的第五个主要问题是：福音与旧约的教导吻合吗？这问题的答案，对犹太人来说特别重要。所以，保罗要在这里表明，新约的福音与旧约的信息是完全协调的。一直以来，人都是因信而得称为义的。

四1 保罗用以色列两个最伟大的历史人物，即亚伯拉罕和大卫，来作例子证明他的论点。神与两人订立了重要的约。前者远在颁布律法前已在世上，后者则在神颁布律法多年后才出现。前者在行割礼前已得称义，后者则在其后。

我们先来研究亚伯拉罕，犹太人都以他为祖宗。他凭着肉体¹²有什么经历呢？对于人称义的途径，他有什么认识

呢？

四2 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，他就有夸口的理由了。他大可以因为在神面前赚得义人的地位而感到自豪。不过，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事。没有人能够在神面前夸口（弗二9）。圣经从来没有表示，亚伯拉罕有任何根据，可以夸口他是靠本身的行为而称义的。

然而，有人会争辩说：「雅各书二章21节不是说，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的吗？」经文的确这样说，但那里的意思与这里颇有出入。当亚伯拉罕在创世记十五章6节相信神的应许要赐他无数的后裔时，他就因信称义了。到三十多年后，当他将以撒作燔祭献给神时（创二二），才因行为称义（即证明他的义）。这种顺从的行动，证明他的信是真的。这是外在的表现，证明他的确已经因信称义了。

四3 至于亚伯拉罕的称义，经上说什么呢？圣经说：「亚伯兰信耶和华，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。」（创一五6）神亲自向亚伯拉罕显现，并应许赐他无数的后裔。这位族长相信耶和华，神便将义归到他的帐上。换句话说，亚伯拉罕是因信而得称为义的。就是这么简单。这与行为无关，经文甚至没有提到行为。

四4 这要引领我们来看圣经中一节最崇高的经文，论到在救赎计划中，行为与信心的对比。

试想一下：某人作工以谋生计，并在周末支取工资；他有资格领这工价。

这是他赚回来的。这人没有向他的雇主叩头鞠躬，感激他这么仁慈，或申明自己不配得这笔钱。完全不是这回事！他把钱放在口袋里便回家，心想他所耗费的时间和劳力已得到报酬。

然而，在称义这事上，实情却不是这样。

四5 或许人会有点惊讶，但蒙称义的人，首先就是个不作工的人。他否定任何能够赚取救恩的可能。他否定人有任何功德或好处。他承认，尽管他克尽所能，仍永不能满足神公义的要求。

相反，他信称罪人为义的神。他相信和信靠的对象是主自己。神怎样说，他就怎样接受。如前文说，这并不是什么值得称赞的行为。值得称赞的不是他的信，而是他所信的对象。

要留意，他乃是信称罪人为义的神。他没有申辩说，自己已尽最大的努力，按照金科玉律去生活，已经比其它人活得更好了。没有。他以信称的身分近前来，是个罪有应得的罪人，所倚靠的只是神的怜悯。

结果如何呢？他的信就算为他的义了。由于他是本着信而不是凭行为而来到主面前，神就把义归到他的帐上。因着复活的救主所成就的功劳，神给他披戴起义，使他配到天堂去。从此，神看他是在基督里的，并在这基础上接纳他。

故此，总结说，罪人需要称义，好人并没有这个需要。所牵涉的是施恩，而不是报偿；且是凭信心，而不是靠行为。

四6 保罗转过来举出大卫的例子，以证明他的论点。本节开首说正如，表示大卫与亚伯拉罕有相同的经验。这位优秀的以色列诗人说，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罪人，是有福的。虽然大卫在这方面的说话不多，但保罗取材自诗篇三十二篇1至2节，并在以下两节经文中引用。

四7 得赦免其过，遮盖其罪的，这人是**有福的**。

四8 主不算为有罪的，这人是**有福的**。

保罗从经文中观察到什么呢？首先，他发觉大卫并没有提及行为；赦罪是基于神的恩典，并非由于人的努力。第二，他知道如果神不将某人算为有罪，这人在神面前必定有公义的身分。最后，他知道神称罪人为义。大卫曾犯过奸淫和杀人的罪，然而这些经节给我们看见，他正享受着完全和白白得赦免的美好滋味。

四9 然而，在部分犹太人的脑海中，可能还留着一个观念，就是选民在神称人为义的事上有特权，只有受了割礼的人才可以称义。保罗再一次引用亚伯拉罕的例子，证明这并不是事实。他提出这样的问题：「是否只有相信的犹太人才可被算为义，还是相信的外邦人也可同得此恩福？」以亚伯拉罕为例，或会令人以为这恩福只是给犹太人的。

四10 保罗在这里举出一件历史事实，是我们大部分人都不曾觉察的。他指出，亚伯拉罕在他受割礼（创一七

24）之前已得称为义（创一五6）。如果以色列人的祖先可以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得称为义，那么问题就是：「为什么其它未受割礼的人就不能得称义呢？」事实上，当亚伯拉罕得称义时，他的身分仍是外邦人；既是这样，其它的外邦人也完全可以得称为义了，和受割礼与否毫无关系。

四11 因此，割礼并不是使亚伯拉罕得称为义的成因。割礼只是他肉体上的一个外在记号，表示他已因信得称为义。基本上说，割礼是外在的象征，标志着神与以色列人所立的约；不过，这里更将其意思加强，表明神因亚伯拉罕的信，就把他算为义了。

割礼除了是记号外，还是印证——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。记号的用途是表示所象征的实体是存在的。印证则证明、确定、核实，或保证所印证之物的真实性。割礼确认了亚伯拉罕，因信的缘故，神已将他看为是义人，也在此地位上对待他。

割礼是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印证。这可以指他的信是合乎义的，也可以指他因为信而得称为义。大概可以肯定，后者是正确的意思；割礼就是他的信所拥有的义，或因信而称义的印证。

由于亚伯拉罕是在行割礼之前已得称为义，他就能够作其它未受割礼的人之父，就是那些信主的外邦人。他们也可以循他的途径称义，就是因信称义。

当我们说亚伯拉罕是信主的外邦人之父时，意思当然不是从血脉而言。意思只是指出，这些信徒仿效他的信，就

是他的儿女了。他们并不是因血缘关系成为他的儿女，而是因为他们效法他的模样。这段经文也不是说，信主的外邦人成为了属神的以色列人。属神的以色列人，是由那些接受耶稣为弥赛亚、为他们的主和救主的犹太人组成的。

四12 亚伯拉罕接受割礼这记号，有另一个原因，是让他成为一些犹太人的父，就是那些不但受了割礼，并且还追随他信的脚步的人。这信是他在未受割礼时已有的。

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与成为亚伯拉罕的儿女，是有分别的。耶稣对法利赛人说：「我知道你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。」（约八37）然而，他继而说：「你们若是亚伯罕的儿子，就必行亚伯拉罕所行的事。」（约八39）因此，保罗坚称，要紧的并不是肉身的割礼。人必须信永活的神。那些受割礼而又相信主耶稣基督的人，就是真正的属神的以色列人。

因此，可总结说，在亚伯拉罕的人生中，他有一段时期是有信而未受割礼的，另有一段时间是有信并已受了割礼。保罗凭他敏锐的洞察力，得知信主的外邦人和信主的犹太人，都可以根据这事实以亚伯拉罕作他们的父，并与他同证，作他的儿女。

四13 「保罗持续不倦地讨论下去，循着每一条论理思维及圣经的细小脉络，把任何可能出现的反对观念驳倒。」¹³现在保罗要处理的反对观点，就是认为祝福从律法而来，既然外邦人并不认识律法，就受到咒诅（参看约七

49）。

当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，会承受世界时，祂并没有为这应许附加条件，要他们遵行若干律例条文（律法要到四百三十年后才颁布——加三17）。这是无条件的施恩的应许，要凭信来接受，即今日使我们蒙神称义的那信。

承受世界的意思，指他会成为信主的外邦人和犹太人的父（四11,12）。他会成为多国的父（四17,18），而不单是犹太国的父。当亚伯拉罕的后裔主耶稣执掌宇宙王权，成为万王之王及万主之主时，这应许便会圆满地实现。

四14 如果那些追求神的福气，特别是追求称义之福的人，可以凭着遵守律法而得福，那么信就归于虚空，应许也就废弃了。信要被废弃，因为这是与律法完全相反的原则：信关乎相信，而律法却关乎行为。这样应许也毫无价值了，因为这是根据条件的，而这些条件是没有一个人可以达成的。

四15 律法是惹动神的忿怒的，而不是招来祂的祝福。任何人不能完全而又持续地遵守诫命的，都要遭律法定罪。由于没有人能这样遵守诫命，所以凡在律法之下的，都要被定罪受死。凡在律法之下的，都不得不同时在咒诅之下。

然而，那里没有律法，那里就没有过犯。过犯就是触犯了明文规定的律法。保罗并不是说，那里没有律法，那里就没有罪。一个行动，就算没有律法加以禁止，其本身也可以是错的。然而，在「速度限制每小时二十英里」的

路标前，就会有过犯出现。

犹太人以为，他们得了律法，就是承袭了祝福；只是他们所承袭的，是过犯而已。神颁下律法，使人借过犯而了解罪；或从另一方面说，使人可以看见罪的恶劣可耻。神从来没有打算借着律法，使充满罪恶的犯律法者得着拯救。

四16 由于律法招致神的忿怒，而不是带来祂的义，因此祂决意要借着恩和本乎信来拯救人。祂要的是不虔敬的罪人，凭着单纯的信，白白得着这不配得的永生。

这样，得生命的应许就定然归给一切后裔。我们必须留意这里的两个词语——定然和一切。首先，神要这应许是定然的。如果人要靠遵守律法而得称义的话，他就一定不能有所肯定的了，因为他不能肯定自己所做的善行是否已经足够，也不能肯定是否合乎要求。试图赚取救恩的人，没有一人能有百分之百的确据。然而，当救恩是赐予的礼物，要用信心来接受时，人就可以因神权威的说话而肯定自己是得救的。

第二，神要使这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，不但是给获颁律法的犹太人，也归给那些效法亚伯拉罕相信主的外邦人。亚伯拉罕在神面前作我们众人的父（圣经新译本），即是众相信主的犹太人和外邦人的父。

四17 保罗为要确立亚伯拉罕是所有真信徒之父，便在这里引述创世记十七章5节：「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。」神拣选以色列作为祂在地上的选民，并不表示将恩典和怜悯局限起来，只赐给

他们。保罗一节又一节地引用旧约圣经，巧妙地显示神一直以来的心意，就是但凡有信心的，都会得到祂的重视。

他在所信的主面前（直译自新英王钦定本）一句，连接上一节的思想：「亚伯拉罕在神面前作我们众人的父。」连接点是这样：亚伯拉罕在祂（神）面前作我们众人的父，他（亚伯拉罕）所信的神，是那叫死人复活，使尚为无的成为好象已经是有的神。继续看后随的经文，就能够明白这种对神的描述。神叫死人复活，对于亚伯拉罕和撒拉而言，虽然他们并未离世，但他们没有儿女，也过了生育的年龄（参看四19）。神使无变为有，为他们带来多国的无数后裔（参看四18）。

四18 保罗在前面的经文，已强调亚伯拉罕蒙应许，是因为信心而不是凭守律法。这样应许就属乎恩典，且定然归给一切后裔。自然地这样就引导我们前来思想亚伯拉罕对使人复活的神的信心。神应许亚伯拉罕的后裔，会象天上的星、海边的沙一样无法可数。从人的角度看，这是完全没有机会实现的。然而，与人一般的指望相反，亚伯拉罕因信仍有指望，相信自己会作多国的父，正如神在创世记十五章5节所说的：「你的后裔将要如此。」

四19 亚伯拉罕第一次得神应许会有众多后裔时，年纪是七十五岁（创一二2~4）。当时，他在身体上仍有条件做父亲，因为他生下了以实玛利（创一六1~11）。但保罗在本节所提到的亚伯拉罕，已年届百岁，神向他重申这应许

(创一七15~21)。至此，除非神施行神迹，否则他夫妻二人就没有可能诞下新生命了。不过，神既应许了亚伯拉罕得一儿子，他就相信神的应许。

他的信心……不软弱，并没有¹⁴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，也不担忧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。从人的角度看，这是完全没有希望了，但亚伯拉罕仍有信心。

四20 纵使这应许表面上看来不可能实现，但他却没有动摇。神既这样说了，亚伯拉罕就这样信；事情也就妥当了。对这位先祖来说，只有一件事是不可能的，就是神不可能说谎。亚伯拉罕的信心是坚定而又活泼的。他将荣耀归给神，又尊崇神是可靠的，不管机会多寡，祂必定实践诺言。

四21 亚伯拉罕并不知道神会怎样成就祂的话，但这属次要。他认识神，并绝对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全数作成。一方面说，这是伟大的信心；但从另一方面说，这样相信是最合理不过的，因为宇宙中最可靠的，莫过于神的说话。亚伯拉罕相信神的话，这是毫不冒险的！

四22 神说了话，如果人就这样听取了，就能够得神的喜悦；祂一直喜悦人这样行。因此，祂将义归与亚伯拉罕。过去，人因罪而产生罪疚，现在却在神面前有合乎义的身分。亚伯拉罕因着信，已得圣洁的神将他从被定罪的光景下释放及称义了。

四23 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历史叙述，不是单为他写的。当然，一定程度

上这是为他写的，要把他得免被定罪和在神面前已经完全的身分，作一个存留久远的记录。

四24 但这也是为我们写的。当我们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，这时候我们也因信而被算为义了。我们与亚伯拉罕的惟一分别，就是亚伯拉罕相信神会叫死人得生命（即是使他如同已死的身体和撒拉不能生育的身体有生机）。我们相信神借着叫主耶稣基督复活，使死人得生命。麦敬道解释说：

神呼召亚伯拉罕相信祂的应许，而我们却有幸蒙召去相信一件已成就的事。祂蒙呼召向前仰望将来要成就的事；我们却回顾已完成的事，就是那已成就的救恩，并有复活得荣耀的救主在天上至大者右边作证。¹⁵

四25 主耶稣被交给入，是为我们的过犯；复活，是为叫我们称义。提到我们的过犯和称义时，虽然都同时用了是为（希腊文dia）这个介词；但在本节里，两处的含意各有不同。祂被交给入，不但是为我们的过犯，而且要把罪除掉。祂复活，是为叫我们称义，意即要显示神完全满意基督为使我们将称为义而成就的工作。就前者说，要处理的问题是我们的过犯。就后者说，因基督的复活，肯定带来的结果是我们称义。如果基督没有离开坟墓的话，就不能够有称义的事。然而，祂复活的事实告诉我们，工作已经完成，代价已经付上了，而神对救主赎罪的工作感到绝对的满意。

六·福音带来的实质福气（五1

~11)

使徒保罗更进一步讨论称义这题目，他要处理的问题是：信徒得称为义，会为他的生命带来什么福气？换句话说，称义是否真的生效？保罗的回答是清晰肯定的，并将信徒拥有的七样主要的福气逐一枚举。这些福气是透过基督赐给信徒的。祂是神与人之间的中保，神一切的恩惠都是透过祂赐下的。

五1 我们这些因信称义的人享有的第一样重大福气，就是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。战争已经结束了，敌对已经平息了。因基督所成就的工作，一切使我们在属灵上与神作对的诱因已清除了。借着恩典的奇迹，我们从彼此为敌变成彼此为友。

五2 我们又得以进入一个无可比拟的状况中，就是能够得到神的恩宠。我们是在神的爱子里得蒙接纳，因此，我们与神的亲密关系，就象祂与自己的爱子一般。天父将权柄赐给我们，接纳我们成为祂的儿女，我们不再是外人。这恩典或说这蒙恩的身分，涵盖了我们在神面前每一方面的地位。由于我们是在基督里，所以我们这地位就跟基督的一样完全，永不改变。

这样好象还未道尽，我们又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。意思是，我们满有喜乐地盼望那一天，不但可以凝视神的荣美，也要一同显现在荣耀里（参看约一七22；西三4）。在今生我们不能完全领会这盼望的含义，而在永恒里我们的赞

叹也不会消减。

五3 称义给我们带来的第四样福气，就是我们得以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，不因目前的困境，而是因在永恒里的成果（参看来一二11）。喜乐与患难可以同时存在，这是基督徒信仰中令人欣喜的矛盾。喜乐的相反不是受苦，而是罪。患难的其中一样副产品，就是忍耐或坚忍。如果我们的生活一帆风顺，就不可能锻炼出忍耐来了。

五4 保罗继续解释，忍耐带来老练。当神看见我们在试验中坚忍抵受，并仰望祂透过这些试验成就祂的美意时，就将忍耐成功的奖赏赐给我们。我们经过试验，并得证明是成功的；这种得祂验明的感觉，使我们的内心充满盼望。我们知道，祂在我们的生命中工作，磨练我们的品格。这使我们确信，祂既在我们心里动了善工，就必亲自成全这工（腓一6）。

五5 盼望不至于羞耻。如果我们盼望什么，然后知道这盼望是永不能实现的，我们便会感到羞耻或失望了。然而，我们的救恩盼望却永不至于羞耻。我们决不会失望，或发觉我们是错误地投下了信心。为什么我们可以这样肯定呢？因为……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。神的爱可以是指我们对神的爱，或是祂对我们的爱。这里所指的是后者，因为第6至20节讲述神爱我们的一些重大证据。我们信主时所赐给我们的圣灵，使我们的内心能充分领会神的爱，也借此我们肯定祂会保守我们直到天上。当你接

受了圣灵后，就能够感受到神对你的爱。这并不是—种空泛神秘的感觉，觉得「在冥冥中有神灵」庇佑人类，而是存着深刻的确信，相信神爱你这个人。

五6 从本节至20节，保罗的讨论从次要进到主要。他的推论是，如果神在我们还是祂的敌人时已爱我们，我们现在既乎属祂，难道祂不会加倍保守我们吗？这就带出我们借称义而享有的第五样福气，就是我们在基督里是永远稳妥的。保罗在讨论这题目时，提出五方面的「更要」、「更加」或「更」。

「更要」免去神的忿怒（五9）。

「更要」因祂复活的生命而得保守（五10）。

「更加」多得到恩典（五15）。

「更要」在信徒生命中作王（五17）。

恩典「更」显多（五20）。

保罗在本节、第7和8节强调，当基督过去为我们死的时候，我们是怎样的（软弱，罪人）。他在第9和10节又强调我们现在是怎样的（因祂的血得以称义，又因祂的死得与神和好），并救主将要为我们成就的确实成果（救我们脱离神的忿怒，借祂的生命保守我们）。

首先，保罗提醒我们，我们是无能为力、无助、软弱、不能自拔的。但在神预先定下的日子，主耶稣基督降临地上，为人类受死。有人以为祂是为好人受死，但事实并非如此；祂是为罪人死。我们毫无德行优点可以向神举荐。我们是绝对不配的，但无论如何，基督为我们死了。

五7 在人类的经验中，神这爱的行动，是独一无二，无出其右的。在一般人看来，个人的生命是宝贵的；他决不会为一个不配的人舍弃生命。例如，他不会为一个杀人者、犯奸淫的人，或歹徒受死。事实上，他也不大愿意为义人死，所谓义人是指诚实可靠但不大可亲的人。在很特殊的情况下，他会为仁人死，所谓仁人是指善良、友善、有爱心并可爱的人。

五8 神的爱完全超自然，超世脱俗。祂差自己所爱的儿子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，这样就显明祂向我们的无比大爱。如果我们要找出祂这作为的原因，就必须看这完全是出于祂自己权能的旨意。我们没有半点好处，使我们配受这样的爱。

五9 面前出现—番新的景象。我们不再被视为有罪的人。救主在各各他为我们流血，付出了重大的代价，神已算我们为义了。当我们还作罪人时，祂付出了这样沉重的代价来称我们为义，岂不更要借着基督使我们免去神的忿怒？祂既付上了最大的代价，好使我们得着祂的恩惠，难道祂会让我们最终灭亡吗？

免去忿怒可以理解为「从忿怒中被救出来」，或「蒙救拔不致承受任何忿怒」。经文用的介词（希腊文为apo）教我们相信是指后者的意思，就是我们不会有—机会要承受神的忿怒，不论是在今世，或是在永恒里。

五10 当我们回想我们的过去和现

在的身分时，应当这样想，我们乃是在作仇敌的时候，且借着神儿子的死，得与神和好。我们本与神为敌，并且自鸣得意。按我们自己的意思，我们并不感到有需要与神和好。试想想，我们是神的仇敌！

在这事上，神并非与我们一般见识。祂介入我们的光景，展露祂纯全的恩典。基督代我们受死，借以消除我们与神为敌的造因，就是我们的罪。因着相信基督，我们得与神和好。

神既以如此的重价将我们买赎回来，使我们与祂相和，难道祂会将我们置诸不理吗？我们既借着神儿子的死，得与神和好，而祂的死又象征了生命彻底的软弱；那么，基督现时在神的右边，有无穷生命的力量，我们岂不因此得蒙保守到底吗？祂的死既有力量拯救我们，他的生就更具能力保守我们了！

五11 现在来看称义的第六样福气：也就借着祂（我们的主耶稣基督）以神为乐。我们不但以神的恩典为乐，更以施恩的神为乐。我们在蒙拯救之前，是以别的事为乐。今天，每当我们记念祂的时候，就感到欣喜；但当我们忘记祂时，就会感到忧愁。到底是什么带来这种改变，使我们今天以神为乐？就是因为主耶稣基督的工作。我们所得的喜乐，与我们所得的其它一切祝福一样，都是借着祂而得的。

我们……得与神和好¹⁶，说出了蒙称义的人所得的第七样福气。和好是指透过救主牺牲的工作，神与人之间所建立的和谐关系。因着罪的侵入，人与神之

间便产生了隔阂、疏远和敌对。主耶稣将造成疏远的罪除掉，使一切相信祂的都能恢复与神和好。附带一提，我们得明白，神不需要复和；人才需要复和，因为人与神为敌。

七·基督作成的工向亚当的罪夸胜（五12~21）

五12 本章的余下经文，将这信的首部分和及后的三章经文连接起来。头一部分的连系，在于所论到的主题是因亚当而被定罪，和因基督而得称为义；并且因基督的工作而带来的祝福，远超过因亚当的行动而造成的不幸和损失。第六至八章的连系，在于由称义谈到成圣，并由种种罪行谈到人本质里的罪性。

在经文里，亚当被形容为旧创造中一切受造物的元首或代表；基督却是新创造的元首。元首的行动，代表他权下所有的。例如，一国的总统签署法例，是代表全国的公民签订的。

亚当就是这样。因为他的罪，死就入了世界。亚当的后裔在他里面都犯了罪，于是他们都一同承受死亡的结果。事实上，他们个别地都犯了各种罪行，但这并不是指经文的用意。保罗的意思是，亚当的罪是有代表性的行动，他的一切后裔都被视作在他里面犯了罪。

有人会反对说，世上第一个犯罪的人是夏娃而不是亚当。这是事实，但由于亚当是首个被造的人，他就赋予了元首的身分。因此，他被视为代表他的所有后裔。